

侦查视野下涉案虚拟货币处置的困境与出路

唐益亮,马丹奇

河南大学 法学院,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在数字经济迅猛发展的背景下,我国涉虚拟货币犯罪呈高发态势,合法、高效地处置涉案虚拟货币已成为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热点话题,受到了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共同关注。虚拟货币因其匿名化、去中心化等特征,在涉案财物处置中存在法律属性模糊与处置规则失范、查控变现与保管阻滞难行以及第三方机构规范与监管缺位等不足。究其根源,制度规范缺失、主体能力不足以及技术适配脱节等缺陷,共同构成了当前处置困境的底层逻辑。现阶段,为了实现处置合规性与高效性相统一,亟待完善现有处置规则。在立法上,应强化制度供给,明确界定虚拟货币法律属性;在流程上,应规范核心环节,实现对虚拟货币的有效控制;在监管上,应构建协同机制,建立第三方机构“黑白名单”制度。

关键词:涉案财物;虚拟货币;先行处置;协同机制

中图分类号:D925.2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6.04.008

文章编号:2096-9864(2026)04-0066-10

近年来,全球虚拟货币市场持续扩张,比特币、泰达币等交易活跃,2024年全球加密资产市值超3.91万亿美元^[1]。与此同时,涉虚拟货币犯罪形势也日益严峻,全球犯罪交易金额从2020年的78亿美元攀升至2022年的206亿美元^[2],我国2021—2023年相关案件数量下降但涉案金额大幅增长^[3]。在此背景下,公安机关查处涉虚拟货币犯罪并先行处置涉案资产成为司法实践主流,却面临着制度正当性与实践合理性矛盾。对此,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刑事诉讼法修改列入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并将其作为“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4]。2026年3月通过的“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要“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

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5],这为涉案虚拟货币规范处置提供了政策指引。现有研究表明,刑事涉案财物处置中存在的“重人身、轻财产”倾向及查封、扣押、冻结(以下简称“查扣冻”)等强制措施规范缺失等问题,在虚拟货币这一特殊财物处置中更加显见。而侦查阶段规范化先行处置可快速锁定财产,避免贬值、跨境转移等风险。基于此,本文拟立足侦查视野下涉案虚拟货币处置的司法实践,深入剖析制度、主体、技术层面根源,从法律规范、处置流程、机制创新等维度提出优化路径,以期对涉案虚拟货币合法高效处置、保障相关主体权益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收稿日期:2026-01-19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GD24XFZ14)

作者简介:唐益亮(1991—),男,安徽省铜陵市人,河南大学校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马丹奇(2003—),男,河南省洛阳市人,河南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涉案虚拟货币处置的现状检视

在司法实践中,各地侦查机关由于缺乏统一的操作指引与标准,对涉案虚拟货币处置方式各有不同,还未形成统一的规范化查处机制。相较于传统涉案财物,虚拟货币因兼具技术属性与金融属性,其处置环节不仅面临着法律属性模糊、处置依据缺失的顶层设计难题,还存在着实施查控、合规变现等实操层面的多重阻碍,同时第三方机构的不规范行为也加剧了处置流程失范的风险。

1. 法律属性模糊与处置规则失范

其一,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模糊。当前,学界及实务界对于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定性不够清晰,也尚未达成共识。在民事法领域,王利明^[6]借助权利束理论,间接认可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然而,我国民事法律与金融政策尚未承认虚拟货币交易等金融活动的合法性。实务中,一般认为虚拟货币交易等行为违反公序良俗,构成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例如,在2022年“赵某波诉何某阳合同纠纷案”中,原被告双方分别以1000万LAMB(一种虚拟货币)及具有知识产权价值的《蜂窝矿池白皮书》达成互易合同,但二审法院对该虚拟货币的财产效力不予认可,认为根据现行法规定,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也无法与法定货币兑换而衡量其价值,因此双方的约定不存在以物易物的交易基础,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①。可见,民事司法实践中往往否认虚拟货币的法定货币属性。在刑事法领域,周加海等^[7]认为国家对于虚拟货币的交易活动实行严格管控,主要是为了限制相关行为,并未否认其财产属性。与此对应,在实务界,司法机关普遍承认其财产属性,如在2021年的“张某抢劫比

特币案”中,司法机关依法对涉案比特币采取了“查扣冻”措施^[8]。这种否认货币属性、承认财产属性的二元定性,不仅在学界引起了诸多争论,而且导致了刑事追赃缺乏民事权利基础,民事无效又与刑事处置矛盾的悖论。

其二,虚拟货币的处置依据模糊。根据《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银发〔2021〕237号,以下简称《通知》),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的兑换行为、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行为等均被定性为非法金融行为,对于相关的业务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其中规定了从事与虚拟货币相关的金融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通知》的发布体现了官方对国内虚拟货币业务完全禁止的政策导向。然而,公安机关为了依法查处犯罪,保障各方财产权益,往往承担着先行处置虚拟货币的责任,实践中也会对涉案虚拟货币采取“查扣冻”措施,并通过境外变现的方式来追赃挽损。公安机关的此种先行处置行为,是否处于合法的制度框架内,目前仍有较大争议。

其三,虚拟货币的处置程序尚不清晰。迄今为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仅对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作出了概括性规定。虽然《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七条至第二百三十条对于“查扣冻”措施的适用程序也有着明确规定,但处置流程多适用于传统意义上的涉案财物,对于具有模糊法律属性的虚拟货币,没有专门的法律规范进行规制。同时,虚拟货币的价值波动性及去中心化等特点,也决定了其无法完全沿用传统涉案财物的处置方式。由于缺乏统一的处置流程与程序,各地公安机关对于涉案虚拟货

① 参见赵某波与何某阳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2京(03)民终239号。

币的处置方法也各不相同。对此,陈如超^[2]分析了公安机关处置涉案虚拟货币的不同方式,并将其总结为公安机关的直接处置、犯罪嫌疑人的直接处置、公安机关委托第三方公司的间接处置,以及犯罪嫌疑人委托第三方公司的间接处置四种模式。尽管该研究揭示了司法实践中的不规范现象,但未深层次考察处置的正当性问题。事实上,在对虚拟货币采取强制措施时必须遵循法定主义,这既能使公权力在运行时处于理性、克制的状态,又能够保障对财物强制措施的高效执行,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9]。基于此,有必要对新型涉案财物进行专门解释和规定。

2. 查控变现与保管阻滞难行

其一,虚拟货币财产实施查控难。对于虚拟货币而言,私钥或助记词是其关键所在,谁掌握了私钥,谁就是该笔虚拟货币的持有人^[10]。虚拟货币资产的私钥本质上是一串由随机算法生成的加密字符串,可以类比为虚拟货币钱包的“唯一开锁密码+所有权证明”。这意味着公安机关想要实现对涉案虚拟货币的查控,就必须先实现对私钥的查控,但仅仅对涉案虚拟货币相关的设备,例如记载着私钥的手机、电脑等设备的扣押并不足以实现有效查控,嫌疑人以及其他掌握着私钥的人员依然可以转移该虚拟货币。现今比较有效的扣押方式是公安机关要求犯罪嫌疑人将涉案虚拟货币转移至公安机关指定的数字钱包中,但实践中犯罪嫌疑人很有可能不愿意配合^[11]。

其二,虚拟货币财产合规变现难。虚拟货币主要分为波动币、稳定币以及其他币种,波动币以比特币为代表,其典型特征在于波动性较大。自2009年诞生始,一个比特币的价值由最初的0.0008美元到2025年的126272美元,其价值膨胀了近1.58亿倍,其增值速度令人难以想象。据此,波动币有可能在一夜之间膨胀

数倍,也有可能在几小时内下跌超90%。而以泰达币为代表的稳定币则与美元挂钩,一泰达币永远等于一美元,看似比较稳定,但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也在时刻变化,尤其是在当今复杂的国际局势与贸易战背景下,美元汇率极大程度上取决于美联储的货币政策,主动权并不在包括我国在内的其他国家手中。加之如前文所述,涉虚拟货币犯罪金额每案已增至数十亿元^[3],而且呈现愈演愈烈的趋势。在此种情况下,哪怕是1%的汇率变化,带来的涉案金额变动也在千万元级别。这给办案机关变现虚拟货币带来了极大的压力与阻碍。侦查机关在查处涉虚拟货币犯罪案件中,多数情况下具有变现虚拟货币的现实需求与实践合理性,但自《通知》发布后,办案机关在境内变现虚拟货币实质上已不具备法律依据,因而当前办案机关只能选择境外变现。此外,根据现行规定,公安机关还无法成为境外处置虚拟货币的变现主体^[12]。这就使得公安机关只能选择将涉案虚拟货币交由犯罪嫌疑人自行变现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变现,前者可能导致犯罪嫌疑人转移财产,后者则缺乏透明化的处置流程。无论哪种变现方式,办案机关都处于被动的地位,难以准确掌握财产的流向。

其三,虚拟货币财产存管安全难。现有的几种存管方式,主要是热钱包保管、冷钱包保管,以及多重签名钱包保管。其中,热钱包是指联接网络的钱包,通常由第三方平台托管,用户可以在平台上随时进行交易^[13]。虽然热钱包保管便于操作,但在联网状态下容易遭受恶意程序的攻击,私钥被窃取、篡改的现象屡见不鲜^[14]。冷钱包是在现实中离线存储私钥,这种存储模式能够避免网络黑客攻击,但面临着物理损坏、遗失的风险,倘若相应的载体失效则会导致虚拟货币资产永久性灭失^[15]。多重签名钱包是需要两个以上的私钥签名验证后才能进

行操作的保管方式,其虽能降低单一主体保管的风险,却显著提升了操作难度,成本也“水涨船高”,无法满足基层司法的需求。与此同时,在保管涉案虚拟货币时,还存在着存管与处置权责不分的现状。部分办案人员直接掌握私钥,违背了《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公通字〔2015〕21号,以下简称《公安财物规定》)第三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高检发〔2015〕6号)第七条中涉案财物“管办分离”的原则。该原则试图通过各部门之间分工负责的方式,达到监督制约的效果,但受限于不同部门隶属于同一机关,很多公安机关直接将办案与存管交由同一承办人员负责^[9],放大了涉案虚拟货币的存管风险。

3. 第三方机构规范与监管缺位

其一,从资质准入而言,我国尚未出台针对虚拟货币处置第三方机构的统一认定标准,公安机关对于第三方机构的资格审查多停留在形式层面,即只检验其是否持有营业执照等基础性条件,而对该机构的技术能力、资产状况、风控水平等关乎涉案虚拟货币能否处置得当的核心要件,缺乏统一的量化审核指标。此种做法会导致大量资质存疑的机构混入市场,部分机构通过注册空壳公司、挂靠他人资质等方式承接业务^[16]。更有甚者,与地下钱庄、虚拟货币非法承兑商等存在隐秘的合作关系,其处置行为的合法性与中立性均存在着较大的隐忧。

其二,从处置费用而言,第三方机构服务所收取的报酬同样面临着无规可依的局面。在不同地区,第三方机构处置虚拟货币所收取的费用差异悬殊^[17]。再者,虚拟货币本身就具有较大的价值波动性,导致原本就缺乏规范性的情况更是“雪上加霜”。部分机构还会以“跨境服务费”的名义额外加收费用。涉虚拟货币犯罪案件往往涉案金额巨大,其动辄数千万元的费用差距,不仅会造成涉案财产价值大幅缩水,损

害当事人的财产权益,而且高额的差价还诱发了司法人员与第三方机构利益勾结的腐败风险^[18]。

其三,从处置流程而言,其过程的不透明性也潜藏着较大风险。多数第三方机构的处置流程缺乏公权力的监督,既不向司法机关汇报资金的完整流向,也不向当事人告知交易明细。具体而言,一是在交接环节,虚拟货币钱包地址、私钥等核心信息多以简易形式记录,缺乏司法机关与第三方机构的交叉检验机制,容易出现资产实际情况与记录不符、关键信息遗漏等问题;二是在资金流转环节,虚拟货币变现后的资金未能及时足额缴入司法账户,手续费凭证等材料提交不齐全,导致资金最终的流向难以精准追溯;三是在涉案信息层面,如果第三方机构因技术漏洞或者恶意行为致使涉案敏感信息泄露或滥用,或者是超出约定用途不正当地使用,也会严重妨碍司法的公正性与公信力。

二、刑事涉案虚拟货币处置的困境归因

涉案虚拟货币处置过程中所暴露出的一系列难题,并非单一环节的偶发疏漏,而是制度设计、主体能力与技术适配等多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这些深层根源相互关联,层层递进,既体现了传统涉案财物处置规则与新型数字资产特性的适配性矛盾,也反映出监管政策与司法实务之间的衔接鸿沟。

1. 制度规范缺失

刑事涉案虚拟货币处置困境的滋生,在制度法律层面根源于规范体系的缺失以及司法政策的衔接失衡。从立法角度而言,当前我国尚未出台针对涉案虚拟货币处置的专门性法律法规,既没有明确界定对处置主体的资质审查、处置流程的操作规范等,也没有就跨境协作中可能出现的司法管辖以及资产回流等关键问题设

置统一规则,致使公安机关在实务中只能通过地方性探索或者协商方式来推进处置工作,这就造成了不同地区处置标准的显著差异。从价值平衡视角来看,涉案虚拟货币既涉及打击洗钱、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维护金融秩序与社会利益的公法目的,也关乎当事人财产权的保障、程序正义等私法要求,缺乏统一立法可能导致公权力行使与私权利保障之间的失衡。

此外,监管政策与司法现实的结构矛盾则进一步加剧了处置困境。详言之,一方面,2021年发布的《通知》明确将虚拟货币相关业务定性为非法金融活动并全面禁止相关交易;另一方面,司法机关在办理涉虚拟货币犯罪案件时所面临的追赃挽损需求具有紧迫性。两者之间形成了明显的对立——司法机关为保障各方当事人权益、完成法定财产刑的执行等,必须将涉案虚拟货币变现处置,而处置过程又不可避免地涉及虚拟货币交易,使其陷入了不处置则损害当事人权益,处置则触碰监管红线的两难境地。另外,权利救济机制的不完善也会成为制约处置工作规范化的短板。现行法律对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救济机制缺失严重^[19],缺乏程序正当性的保障。犯罪嫌疑人对于处置主体资质、费用标准、价值评估结果的异议权,以及被害人对于虚拟货币变现款的分配权等,均缺乏明确的行权方式和保障措施。即使当事人对处置行为存在合理的不同意见,也难以通过现有渠道寻求有效的司法救济。值得说明的是,人身权和财产权是刑事诉讼中并行的保护对象,若司法机关固守“重人身,轻财产”的传统理念,使两者在保护力度上显著失衡,既违背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的立法精神,亦难以实现对各方财产权益的充分保障。

2. 主体能力不足

公安司法机关在处置涉案虚拟货币时,普遍存在专业能力上的明显不足^[20]。一方面,相

关办案人员对虚拟货币领域法律适用边界的认识比较模糊,难以精准界定处置行为的合规性,无法妥善平衡监管政策要求与追赃挽损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办案人员缺乏对虚拟货币市场的专业判断能力,尤其是实时价格评估等方面的知识储备,难以独立完成跨境合规处置等较为复杂的工作^[21],对于绝大多数涉案虚拟货币的处置,只能依靠境外第三方机构进行,这不仅降低了处置过程的效率,也增加了处置结果的争议。同时,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管体系同样存在显著的缺陷。现阶段,我国既未建立统一的第三方机构资质认定标准,也未设立权威的“白名单”准入制度,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管仅仅停留在形式化的审查阶段。事前对机构的技术实力、风控水平、合规履历的核验流于形式,事中对其处置流程、资金流向的实时监控存在空白,事后针对其违规处置行为的追责机制也尚不明确,导致了大量资质存疑,甚至与“黑灰产”存在关联的机构混入市场,严重扰乱了处置秩序。更为重要的是,针对第三方机构的激励机制存在缺位。优质的第三方机构因参与司法处置需承担高额合规成本,并且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参与意愿普遍偏弱,反而资质平庸、合规意识薄弱的机构因运营成本低、逐利性强而抢占市场,从而进一步拉低了处置工作的专业度和合法性。这一局面深刻揭示了传统法理在数字经济领域的解释力局限,涉案虚拟货币处置必须以法的正义、秩序、效率等核心价值为指引,通过诉讼法理的革新来回应新型财产处置的价值诉求。

3. 技术适配脱节

涉案虚拟货币的处置困境本质上是其技术特性与传统涉案财物处置规则的严重脱节。虚拟货币本身所具有的匿名性与跨境性特征,导致办案难度大大超越了传统涉案财物。此类资产的交易过程仅以匿名数字地址作为标识,该

数字地址与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没有直接关联,即使办案机关能够线上追踪交易流水,也难以直接锁定实际控制人^[22]。再者,虚拟货币天然的跨境流通属性,使得涉案资产能够在全球范围内瞬间流动,这既引发了不同国家和地区间的司法管辖权争议,也因为世界各国对虚拟货币的监管政策和司法协作机制存在差异,尚未建立协调统一的区域性或国际性标准,导致跨境协查流程繁琐,诉讼效率较低^[23]。虚拟货币所具有的价值波动性又与传统涉案财物处置形成了鲜明的矛盾。如果完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第四百四十七条中“等待终审判决后再开始实质性处置”的传统流程,那么处置涉案虚拟财产极易出现判决生效后涉案资产价值已大幅缩水的境况,给各方当事人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现有规则中针对高波动资产的先行处置存在“空白”,致使司法机关要么为规避法律风险选择固守传统流程导致资产贬值,要么为保全资产价值而违规提前处置,从而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之中。

三、刑事涉案虚拟货币处置的规范进路

针对涉案虚拟货币法律属性与处置依据模糊、查控保管与第三方参与不规范等困境,应着眼于侦查实践的需求以及虚拟货币的技术特性,从基础规范、核心环节以及协同机制等维度出发,提出系统性解决方案,实现处置合法合规性与高效安全性的有机统一。

1. 强化制度供给,夯实处置正当基础

其一,作为处置活动的逻辑起点,实现对虚拟货币属性的清晰界定,需通过立法及司法解释来化解“民事否认与刑事认可”的二元冲突。一方面,统一“刑事财物”的属性定位。对此,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再修改时,

明确虚拟货币作为数据型财物的法律定位,将其正式纳入刑事涉案财物的法定范围内,同时强调其非法定货币的地位。具体而言,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编证据章节第五十条或第二编侦查章节第一百四十一条中,明确将虚拟货币纳入条文内,使其成为新的证据类型或者侦查机关可以进行查扣的财物类型。此外,现有涉案财物处置的司法解释,均以传统有形财物或常规金融资产为规制对象,尚未考虑到虚拟货币的技术特性与侦查处置的需求,且受限于《通知》的禁止型监管政策,不少地区的侦查机关陷入“不愿处置、不敢处置”的境况。为此,宜在相应司法解释中承认虚拟货币涉案财物的性质。例如,可规定“以区块链技术为基础、具有经济价值的虚拟货币,属于刑事涉案财物,系数据型财产,不具有法定货币的流通效力,侦查机关可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明确其财产属性与非货币属性。如此,便能与《通知》中禁止虚拟货币金融交易的监管政策形成精准衔接,这不仅能为侦查阶段查控与变现的处置行为提供法律依据,又避开了司法处置与金融监管的风险。另一方面,确立差异化的处置策略。为此,可引入功能性监管理论^[24]。该理论源于金融监管领域,核心要义是“重实质而非形式”,不拘泥于监管对象的法律名称,而是着重于其实际发挥的功能与潜在的风险,从而适用差异化的监管规则。需要注意的是,该理论并非否定上文关于虚拟货币“刑事财物”的属性定性,而是在明确虚拟货币属于刑事涉案财物的前提下,讨论如何更合理地对其予以处置。具体而言,应根据币种风险以及价值稳定性进行分类施策:对于泰达币等与法定货币挂钩的、核心功能偏重于支付工具、波动幅度较小的稳定币,存管风险较低,原则上可与传统涉案财物处置保持一致,采取“审后处置”的模式;对于以比特币为代表的、

核心功能偏重于投资工具、波动幅度较大且跨境转移风险较高的波动币,倘若固守“审后处置”的流程,极易因价值暴跌或跨境转移致使当事人权益受损,因此可参照《公安财物规定》第二十一条,明确其先行处置的法定要件,即权利人本人书面申请、价格认定评估机构出具相关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其二,确立正当程序原则,强化全流程权利救济机制。宜在刑事涉案财产处置中引入正当程序原则^[25],并将其作为完善权利保障的指导理念。可以程序公开、程序参与、权利救济三大核心原则为统领,构建“事前告知—事中参与—事后救济”的全流程权利保障体系,实现当事人财产权益从形式化保护向实质化保障的转变。

首先,以程序公开原则为基础,全面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具体而言,在处置程序启动前,宜向当事人送达《涉案虚拟货币处置权利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的内容应当包括虚拟货币的权属认定依据、拟采取的处置方式(先行处置或者审后处置)、拟选择的交易平台及其理由、价格评估标准等信息,确保当事人明确知悉自身权益与处置流程;处置过程中,每1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或者线上形式向当事人通报处置进度、资产价值变动情况及流转明细,对于当事人提出的信息查询申请,应该依法受理并在合理期限内给出答复;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完整的处置报告,并附上交易流水、成交价格凭证、手续费明细等材料。对于处于羁押状态的当事人,通过律师转交或看守所协助送达等方式保障其知情权,确保处置全程的透明化。

其次,以程序参与原则为核心,依法赋予当事人异议权。通过建立实质审查及有效回应机制,当事人对处置主体资质、价格认定、处置流

程合法性等存在异议的,可向公安机关提交书面异议及相关依据,公安机关收到异议后须移交检察机关审查,检察机关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实质性审查,必要时可组织侦查人员、第三方机构代表、当事人及辩护人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于异议成立的,如评估价格与市场价差距明显等,责令侦查机关或者第三方机构予以纠正;对于异议不成立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将相应依据送达当事人,避免异议权流于形式。在此过程中,通过适度革新封闭化的书面审查模式,并将与案件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权利人纳入处置程序的决策与实施过程中,有助于破解“效率有余,公正不足”的实践困境,更大程度推动公正与效率相统一^[26]。

最后,以权利救济原则为保障,健全申诉及国家赔偿机制。当事人对于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处理结果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核,复核结果应在15日内作出并送达。对于侦查机关违规处置或者第三方机构违规操作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有权申请国家赔偿。

2. 规范核心环节,提升程序合法效能

其一,在查控环节,需对涉案虚拟货币实现有效控制,同时兼顾其技术特性与程序合法性。应当统一设定专门的扣押文书与流程,参照传统涉案财物扣押要求,制作可供虚拟货币专用的扣押文书,文书应包含币种类型、私钥存储介质等虚拟货币资产特有内容,避免因记录模糊引发后续争议。同时,对扣押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私钥提取、钱包冻结等关键操作应当在网上留存记录,确保便于后续取证。针对犯罪嫌疑人拒交私钥的情形,一方面要建立相应的强制取证规则,委托具有资质的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通过相应技术锁定网络私钥存储位置,或者调取交易平台后台数据来辅助确认;另一方面也可以给予犯罪嫌疑人“讨价还价”的余地,

尽最大可能争取其自愿交出私钥。例如,将配合提供私钥纳入认罪认罚的评价范围,并视情况予以从宽处理,从而实现权利保障与侦查效率的动态平衡。

其二,在估价环节,可建立以价格认定中心为主导、以市场数据为参考的估值模式。由司法行政部门认可的价格认定中心(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作为估值主体,根据不同币种的差异适用不同的估值标准。例如,针对泰达币等稳定币的估值,可参考人民币对美元的实时汇率;针对比特币等波动币的估值,以扣押当日的境内外主流合法交易所成交的均价为基础,结合市场供需状况进行实时修正。此外,对第三方机构处置费用的规范也应给予高度重视。鉴于实务中存在的收费乱象,应设置涉案虚拟货币处置费用的法定上限,同时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联合物价部门制定分级收费标准,费用构成需严格清晰列明,禁止以“跨境服务费”“技术附加费”的名义额外收费,处置完成后第三方机构需提交费用明细与凭证,经司法部门审核后从处置款项中扣除,确保收费的透明可查。

其三,在存管环节,严格落实《公安财物规定》第三条要求,贯彻涉案财物“管办分离”的原则,明确涉案虚拟货币存管工作由独立于办案部门之外的机构或者部门来负责,办案人员不得直接接触私钥或掌控账户,从制度上防范内部挪用风险。针对虚拟货币在线存储易遭黑客攻击、离线存储易损毁的保管难题,应当贯彻比例原则的基本要求,以目的正当、手段关联、不利影响最小为基本构成,采取分级分类管理措施。详言之,对于涉案金额大、风险高的波动币,采用离线冷钱包存管,私钥存储实行“多重签名+物理隔离”的模式,至少由两名存管人员保管部分解锁权限,提取需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对于稳定币或者涉案金额较小

的虚拟货币,可采用“冷钱包为主,热钱包备用”的混合模式,日常由冷钱包存管,热钱包仅用于临时接收或转移,同时还可接入相应的实时监控系統,使每次操作都能在系统内自动留痕,从而保障数字资产安全,防范公权力滥用。

3. 构建协同机制,强化第三方约束激励

其一,建立第三方机构“白名单”制度。建立“白名单”制度,需从跨部门审核、量化准入与动态管理层面明确其具体构建路径。首先,由公检法三机关会同外汇管理局组成审核组,借助多部门协同审核方式,最大程度避免单一部门审核可能出现的不科学、不全面等问题。其次,设置核心量化准入条件,准入条件主要包括:是否具有充足的资本条件(例如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及无“黑灰产”行业的关联记录;是否拥有冷钱包托管、跨境数据追踪与溯源的技术能力;是否拥有外汇管理局专项授权的跨境交易资质等。最后,建立动态化的进入及退出机制。“白名单”并非一成不变的“终身制”,而是要实行年度复审制度,复审的重点在于核查机构的合规处置记录、技术设备更新,以及风险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对于有资质造假、与地下钱庄勾结等违规行为的机构,应当由联合审查组及时清退并向社会公示,将其纳入行业禁止的“黑名单”之中,从而维护处置市场的良好秩序。

其二,采取多元化的激励措施。在涉案虚拟货币处置过程中,优质的第三方机构往往面临着高额合规成本以及收益不确定性的双重压力,因而仅有约束性规则,可能会抑制其参与处置的意愿,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现象的滋生。在此情况下,通过差异化的激励政策,能够显著提升合规机构参与处置的积极性。具体而言,首先,对于连续3年无违规记录的“白名单”机构,赋予其政府购买服务的优先权,在公安机关处置涉案虚拟货币、数据溯源等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中给予其优先中标资格,降低其拓展业务成本。其次,对于处置量大、配合程度高的机构,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批准,减免其一定比例的年度监管备案费用,直接降低其运营成本。最后,可以设立跨境合规处置奖励基金,由财政部门进行专项拨款,对于在跨境变现、合规结汇、资金回流等环节表现突出的机构,按照处置金额的1%到3%给予奖励,同时规定奖励金应当用于技术升级或者合规培训,形成“合规—受益—再合规”的良性循环。

其三,填补监督空白与流程漏洞。从实践情况看,司法机关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管仅仅停留在形式审查层面,尚未覆盖处置的各个环节。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由其开展监督既能依托职权保障处置的合法性,又能通过专业的审查填补流程中的监管盲区。检察机关的监督应该贯穿第三方机构处置行为的全过程,确保各环节、全周期都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例如,事前重点关注资质审核,细致核查审核小组的标准执行情况,审查机构是否真正符合准入要求;事中紧盯具体处置操作,通过调取机构操作日志、交易凭证等方法,来检验其跨境变现是否合规、资金流转是否清晰,发现不规范的操作及时提醒其纠正;事后追踪变现资金的最终流向,确保资金没有被挪用或者截留,更要防止资金通过非法途径回流,切实保障涉案财物的安全。当然,对于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也要根据情节的轻重采取相应的追责方式,既不纵容违规行为,也要兼顾处置工作中的实际情况。若属于轻微违规,如材料提交不及时、操作记录不完整等,由检察机关建议相关部门对机构进行警告,要求其限期整改;若因机构操作不当导致涉案资产的损失,责令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以弥补当事人或者国家的财产损失;若机构有与不法分子勾结、泄露涉案敏感信息、参与洗钱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将案件依法移送至

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或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采取全程跟进、分层追责的方式,有助于第三方机构的处置行为始终在合法合规的轨道上开展。

四、结语

作为数字经济与刑事司法交叉领域的新型命题,刑事涉案虚拟货币的规范化处置不仅是对技术创新的司法回应,更有助于推进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的进程。传统涉案财物处置体系与虚拟货币技术特性的矛盾,决定了该问题无法通过单一层面的修补得到解决,需要在制度、技术等方面实现转型。未来研究应聚焦于未被充分覆盖的难题,通过强化跨学科的协同研究,构建兼具制度合法性与技术可行性的处置规则,尤其是要化解虚拟货币价值评估的技术瓶颈与法律认可的难题。在数字经济繁荣发展的背景下,唯有秉持系统思维与前瞻视野,在立法上完善差异化规则,在实务中健全多元共治机制,在技术上强化安全可控应用,方能实现处置合法性与高效性的有机统一。这不仅能为破解虚拟货币衍生的刑事司法难题提供坚实保障,更能为全球数字资产治理贡献具有中国特色与普适意义的法治新方案。

参考文献:

- [1] 2024年加密行业年度报告[EB/OL]. (2025-01-20) [2025-11-29]. <https://finance.sina.com.cn/blockchain/roll/2025-01-20/doc-in-efqmnh0552390.shtml>.
- [2] 陈如超. 刑事涉案虚拟货币的制度化处置[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5(1):143-160.
- [3] 中科链源提出涉虚拟货币犯罪全链条打击与治理解决方案[EB/OL]. (2024-01-19) [2025-11-29]. <https://china.qianlong.com/2024/0119/8186976.shtml>.
- [4]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N]. 人民日报, 2023-09-08(4).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N]. 人民日报,2026-03-14(1).
- [6] 王利明. 论数据权益:以“权利束”为视角[J]. 政治与法律,2022(7):99-113.
- [7] 周加海,喻海松,贾玉慧,等. 网络虚拟财产专题入库参考案例解读[J]. 中国应用法学,2024(6):92-104.
- [8]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刑事审判参考:总第138集(2023.2)[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61.
- [9] 唐益亮. 对民营企业适用“查扣冻”措施的功能偏离与回归路径[J]. 政治与法律,2025(12):50-66.
- [10] 冯文刚,叶茂,车亮. 虚拟货币及其政策法律规制[M]. 北京:群众出版社,2023:69.
- [11] 胡铭. 论刑事涉案虚拟货币处置[J]. 现代法学,2024,46(6):102-118.
- [12] 郑士立,张清. 第三方机构处置刑事涉案虚拟货币的困境及优化路径[J]. 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3,35(5):14-22.
- [13] 肖欢,谭良. 虚拟货币热钱包的可信保护方案[J]. 计算机工程与设计,2019,40(7):1801-1808.
- [14] 郑士立,张清. 公安机关处置刑事涉案虚拟货币的困境与破局[J]. 中国刑警学院学报,2024(3):35-44.
- [15] Mehta N, Agashe A, Detroja P. Bubble or revolution: the present and future of blockchain and cryptocurrencies[M]. AI 人工智能翻译组,译.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20:67.
- [16] 纪格非,文多. 论涉案虚拟货币的处置程序[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7(4):63-70.
- [17] 韩红兴,王然. 论刑事涉案虚拟货币处置程序的构建[J]. 犯罪研究,2023(3):82-90.
- [18] 蒋小天. 如何治理远洋捕捞式执法? 罚没收入制度改革成焦点[EB/OL]. (2024-11-07) [2025-12-03]. <https://news.qq.com/rain/a/20241107A0A09V00>.
- [19] 吴光升. 刑事涉案财物处理程序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122-126.
- [20] 龚炜博. 论涉虚拟货币犯罪第三方配侦行为适法性[J]. 求是学刊,2025,52(4):142-150.
- [21] Christiansen N B, Jarrett J E. Forfeiting cryptocurrency: decrypting the challenges of a modern asset[J]. Department of Justice Journal of Federal Law and Practice, 2019, 67(3):155-180.
- [22] 陈道富,王刚. 比特币的发展现状、风险特征和监管建议[J]. 学习与探索,2014(4):88-92.
- [23] Kostic J. Misuse of digital assets: current legislation, challenges and recommendations[J]. Regional Law Review, 2023(4):375-388.
- [24] 周新,苗秋月. 论刑事涉案虚拟资产的处置[J]. 广东社会科学,2025(5):261-273.
- [25] 陈春来. 刑事诉讼涉案财产处置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85-89.
- [26] 唐益亮. 民营经济促进法视野下刑事诉讼法的回应型修改[J]. 中国刑事法杂志,2025(5):142-158.

[责任编辑:毛丽娜 吴永辉]



引用格式:唐益亮,马丹奇. 侦查视野下涉案虚拟货币处置的困境与出路[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7(4):66-75.